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一次告知單

案件名稱	喪葬補助	承辦單位	社會人文課
		受理人	
		聯絡電話	26102621 分機 159
應備證件	☐ 八里區喪葬補助申請書 ☐ 死亡者除戶謄本（全戶，記事欄請勿省略） ☐ 死亡者遷徙紀錄證明書（正本） ☐ 死亡證明書（正本） ☐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印章 ☐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☐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（申請人親自辦理免附）		
服務時間	每週一～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，國定假日除外）		
備註	◎ 往生者設籍於本區且實際居住滿 6 年度即可申請(往生當年往回推)，如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者不予發放。 ◎ 114 年 1-10 月份受理之喪葬補助案，將先採收件方式辦理，需俟 114 年度垃圾場回饋金預算經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核撥作業，本所撥款時會再行電話通知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 ◎ 受理申請期限為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終止日如遇例假日不順延，但 11 月及 12 月往生者得延至次年度 2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◎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		